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于棠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南市○里區○○路00號(臺南○○○○○○○佳里辦公處)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4773號），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于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于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再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0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5年2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而本件檢察官業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

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罪質與本案相同，均係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未記取前案教訓，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車輛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被告坦承有施用毒品後騎車行為，兼衡被告經鑑驗結果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濃度9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4144ng/mL，暨被告於警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4773號

被　　告　林于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于棠於民國115年2月28日19時許，在臺南市○里區○○○街000巷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詎林于棠明知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代謝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日23時14分稍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日23時14分許，在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與中山路口，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

命濃度為9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4144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于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4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047）、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函、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06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5年2月20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及矯正簡表等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